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卫生健康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县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紧扣“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这一主线，全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五公开”全面嵌入办文、办会及日常工作机制，完善公文公开属性审查环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一是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健康彭阳、爱国卫生、全民健康水平提升、重大疾病防控、职业健康、综合医改等方面信息公开，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方式、时限、程序等，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公开卫生领域政府信息。二是财政信息公开。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公开局机关及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三是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公开。围绕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四是**政策解读信息公开。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统筹利用一问一答、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根据申请内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规定的法定处理方式，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规范答复，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县卫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兼）职工作人员，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二是**进一步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持续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均按照三级审核工作流程，经领导审核后对

外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五是**加强学习培训。借助局机关政治理论学习周例会，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积极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联系，运行并维护政府门户网站；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运行，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做好新媒体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开设“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和同名微博，主要用于发布卫生健康领域惠民政策、措施及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解读相关政策。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积极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机制作用，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定期研究并向局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二是**理顺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督促检查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卫健系统综合评估体系，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三是**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借助“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等活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四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公示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542条，其中公示栏43条、政府网站128

条、微信公众号 211 条、微博 160 条；发布政策解读 3 条，其中图解 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和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内容审核把关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培训及政策解读技能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利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LED电子显示屏和公示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以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于所有对外发布的政务信息，层层审核把关，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流程。三是加强组织保障、加大对全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强化监督考核，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卫生健康局（兴彭大街771号）三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2541；

传真：0954—7012554。